新聞資料

邵〇珮、沈○京等人共犯圖利使本案土地總容積率達672%,相較法定基準容積率560%,不法多得18,463.2平方公尺,換算為建築樓地板面積29,541.12㎡(計算式:18,463.2×1.6=29,541.12),略大於臺北市內新光三越天母店一館、接近於國父紀念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,容積坪為5585.118坪,換算銷售坪為8656.93坪,銷售坪數乘以銷坪單價,即為20%容積獎勵銷坪市價,經都發局於110年11月19日委由3家鑑價公司核算,獲得鑑定價值平均為121億545萬6,748元。柯○哲、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、沈○京等人即以上開方式,共同圖利而使鼎越公司取得高達121億545萬6,748元之不法利益。

- (7)柯○哲收受沈○京交付之賄款現金1,500萬元 鼎越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取得本案建照,沈○京邀柯○哲 於翌(19)日參加京華廣場動土典禮,嗣柯○哲親收現金 1500萬元賄款: